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戴士平先生、李江先生、张文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戴士平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帆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文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37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31元/股；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戴士平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